

## 購買、出售或贖回股份

本公司於期間並無贖回其股份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間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。

##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

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，本集團之長期銀行借貸及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港幣162,524,000元(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：港幣153,469,000元)及港幣649,783,000元(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：港幣645,744,000元)，前者對後者百分比為25.05%(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：23.77%)。

本集團之借貸以港幣、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，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貸款約港幣約673,571,000元(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：港幣366,978,000元)，本集團可使用但未動用之銀行貸款總額為約港幣0.71億元(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：港幣2.39億元)。以上已用動用及可動用貸款由下列資產作抵押予：若干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帳面總值港幣10,546,000元(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：港幣10,552,000元)、物業、廠房及設備港幣6,086,000元(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：港幣6,188,000元)、投資物業港幣563,906,000元(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：港幣563,906,000元)及持有待售物業港幣57,217,000元(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：港幣54,632,000元)。

## 企業管治

於此回顧期間內，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。

本公司就董事買賣證券，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(「標準守則」)，作為本公司之行為守則。經作出特定查詢後，各董事確認於中期報告之會計期間，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就董事買賣證券所載之規定。

## 僱員及薪酬政策

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，本集團共僱用約111名(二零零五年：112名)僱員，而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約為港幣7,725,000元(二零零五年：港幣4,920,000元)。薪酬組合按市場薪酬趨勢釐定。

董事會代表  
董事總經理  
賀鳴鐸

香港，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